佛光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107.11.14 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表格甲：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學系 |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
| 代表作名稱 |  |
| 評分項目及基準 |
| 代表作 | 參考作 | 總分 |
| 項目 |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
| 教授 | 10% | 15% | 35% | 40% |  |
| 副教授 | 15% | 20% | 30% | 35% |
| 助理教授 | 20% | 20% | 30% | 30% |
| 講師 | 20% | 20% | 30% | 30% |
| 得分 |  |  |  |  |
| 審查人發文日期：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1.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2.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3.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4.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 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3.教育部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106年2月1日實行，新增送審人送審著作至多五件之限制，並擇一為其代表著作，餘列參考著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 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作品皆符合。 |
| 本案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

佛光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107.11.14 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表格乙：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學系 |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 講　　師 |
| 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字數至少300字以上，得以條列方式敘述。**為求保密及作業謹慎，委員審查意見請以電腦打字為先，若為手寫稿時本校將另行謄寫或繕打。**依本校規定，審查意見字數未達300字時，該審查意見及審查分數不予列計。2.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3.著作為期刊時，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
| 審查項目 | 審查意見 |
| 代表作 |  |
| 參考作 |  |
| 綜評 |  |
| 本案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屬於以下情況，請勾選:□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請文字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本案如經勾選「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第22、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審查人發文日期：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